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咨询服务

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原规划要点和环评结论的要求，通过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实际开发状况与原规划及环评之间的差异，说明未采纳理由，提出“三生”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通过对区内企业污染源调查、园区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合污染物减排要求，提出污染物总量排放上线建议。对照原规划环评的预测与评价结论，跟踪分析园区规划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进一步排查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质量底线建议。

通过对园区土地资源、能源、水资源现状利用情况的调查分析，找出与现行管理文件相关要求存在的差距，提出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危废收集及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优化调整方案。

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分析园区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针对园区原规划环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体系现状，结合开发区近五年周边区域针对开发区的环保投诉调查，分析投诉的主要问题与矛盾，分析开发区现状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根据园区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特征并结合国家及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相关规划，分析总结区域进一步开发存在的主要制约因素，提出相应优化发展方向、提档升级要求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进“负面清单”管理。

二、履行计划、进度和期限

在合同签订及甲方将有关环评的基础资料全部提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交由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报新区环水局审批。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签订及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提交齐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取得新区环水局的环评批文。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1)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开发建设的规划；(2) 工作期间需及时了解的其它问题。

2、提供工作条件：(1) 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方便；(2) 安排专人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四、保密事项和技术成果的归属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其它一切甲方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材料用于除环评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环评编制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成果文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和电子版；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批文。

六、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560000.00元)，此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各项调查费、燃动费、管理及人员费、专家咨询及会务费、报告编制费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后期修订报告所需的费用。经费由乙方包干。该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6%。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甲方在收到环评批文后，一次性付清上述环评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过 5 日未取得环评批文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受托人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同意解除、终止合同。甲方同意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咨询费用。

www.320.com
设计
合同
320

施
★
01120

八、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咨询服务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
发展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电话：025-836860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
发展管理办公室

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
发展管理办公室